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27/98-99 號文件

1999 年 6 月 11 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的進一步報告

議員諒會記得，法律事務部曾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請參閱立法會 LS89/98-99 號文件)。現再扼要複述，條例草案旨在對與醫院、慈善團體及若干私人團體成立為法團有關的一些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2. 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本部告知議員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就建議的修訂徵詢有關團體的意見。

3. 政府當局現確實表示，曾諮詢受條例草案影響的團體，該等團體對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修訂並無異議。

4. 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修訂，與《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一些修訂大致相同。議員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同意待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完成工作後，才審議本條例草案。

5. 《1998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經修正後，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獲立法會通過。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前，政府當局與研究該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商定，條例草案中有關保留女皇陛下等的權利的條文，應適應化修改為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為此，政府當局已就該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 政府當局現建議對本條例草案的保留條文作出類似的修正。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載於附件 A。

7. 鑑於政府當局會提出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本部信納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除非議員另有意見，本部認為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1999年6月7日

# DRAFT

附件 A

##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衛生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的修正案</u>
附表 1 第 2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2 第 4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3 第 3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4 第 1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5 第 3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6 第 3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7 第 4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8 第 2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附表 9  
第 3 條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0  
第 3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1  
第 3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2  
第 3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3  
第 3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5  
第 1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6  
第 1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
- 附表 17  
第 1 條
- 刪去“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或”而代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